

**【药品、药械、化妆品监管】** 年初与 14 家药品零售企业（含 2 家个体诊所）签定《药品、药械质量安全责任书》和《止痛药、镇痛药安全经营监管责任书》，要求各药品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乡城县药品药械质量安全。严厉打击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按照一企一档原则，建立健全药品经营企业监管档案。以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和养护、调配管理、中药饮片购进、使用情况等为检查重点，开展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检查。与县域内相关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签订《化妆品营质量安全承诺书》《化妆品安全监管告知书》，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

**【质监工作】** 对县城境内 3 家主要医疗机构的医用计量器具进行鉴定。对集贸市场在用贸易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共检定 82 台（件），检定合格率 98% 以上。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了 100%。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企业，帮扶企业分析和查找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企业一道制定整改方案。了解企业的需求，采取召开培训会、实地走访、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引导、鼓励企业和引导企业争创名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对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重点设备，包括在用电梯、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消除一般隐患 1 处。

**【食安办工作】** 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明确工作责任，逐步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各成员单位及乡镇食安签订了《2019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对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明确和细化了目标任务。不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农牧、卫计、

环林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保健食品、地沟油、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食盐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 【荣誉表彰】

2019 年被甘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绩效目标考核优秀奖。

### 【领导名录】

局 长：泽仁多吉

蒋红琼

副局长：娘龚格登

四郎泽仁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9 年，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乡城管理部有工作人员 3 人，其中：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1 人。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9 年，全县缴交单位 98 个，职工和单位均按 12% 的比例缴纳住房公积。截至 12 月底，缴交人数为 2738 人（封存 744 人），全年新增缴存职工 88 人。当年新增归集总额 6931.43 万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56577.50 万元，缴存余额为 26572.73 万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全年各类提取住房公积金共 712 户 3744.52 元，其中，还贷款提取 495 人 2224.64 万元，购房提取 45 人 495.66 万元。退休提取 54 人 697.66 万元，支付房租提取 86 人 124.95 万元，调离乡城转移住房公积金 2404.24 万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 全年发放贷款 118 户 5397 万元。自 2007 年启动贷款工作以来，已累计发放贷款 1986 户 50168 万元，贷款余额为 737 户 22712.07 万元。个贷率 85.47%，资金使用率为 92.06%。

**【业务收入和支出】** 全年共产生收入 479.32 万元。给职工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后，产生增值收益 205.52 万元。

**【脱贫攻坚】** 多次深入联系点正斗乡开展精准扶贫、结对认亲等工作，帮助结对的两户贫困户谋划产业发展，宣传各类惠民政策，赠送相关的生活必须品，开展巩固提升工作，人均纯收入稳步提升。

#### 【荣誉表彰】

乡城管理部在全州住房公积金目标考核中获得三等奖。

#### 【领导名录】

主任：唐先栋

## 自然资源管理

**【概况】**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乡城县自然资源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灾害防治股，下设土地收购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执法大队，黑达、墨学、学竹三个片区国土资源所。单位行政编制 8 名，机关工勤 1 名；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编制 6 名；土地执法大队参公编制 9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黑达片区国土资源所、学竹

片区国土资源所、墨学片区国土资源所事业编制共 6 名，其中管理和专计各 3 名。2019 年底实有公务员 14 人，本年度调出行政工人 1 人，实有行政工人 3 人，本年度考调出事业干部 1 人，实有事业干部 11 人，共计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规划师 1 人。

**【耕地保护管理】** 建立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体系，并实行定期检查、目标管理和问责机制，与 12 个乡镇政府签订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019 年，耕地保护面积 3468.6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61.27 公顷。

2019 年乡城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统计表

乡镇	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面积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香巴拉镇	328.58	184.82
尼斯乡	265.09	207.25
沙贡乡	155.09	120.84
水洼乡	470.58	358.21
青德乡	253.81	155.5
青麦乡	219.05	114.06
然乌乡	275.83	183.94
洞松乡	244.65	179.56
热打乡	502.43	332.38
定波乡	186.14	147.3
正斗乡	314.08	252.6
白依乡	253.33	124.81
合计	3468.66	2361.27

**【土地管理工作】** 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坚持了“一户一宅”原则、拆除复耕原则、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规划原则审核农村宅基地。